

時間：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28 號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9,999,998 股，出席股東(包含委託出席者) 所代表之股數計 119,027,389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9.35%。

主席：王世忠 紀錄：王珮文

列席：藍順正總經理、蕭宇成董事、林江帝董事、張寶光董事、池瑞全會計師、張碩恆律師、曹永祥財務長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一)案由：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A。
(二)案由：20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B。

三、承認事項：

(一)案由：擬承認亞德客國際集團 2010 年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說明：
1. 本公司 20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賴國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報告，且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決議通過，茲此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前項表冊、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報告書及 20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A、附件 B 及附件 C，本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表決股數為 95,816,789 股，贊成表決股數占已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者) 所代表股數之 80.50%，超過半數，本案通過。
(二)案由：擬通過 2010 年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 20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2. 本公司 2010 年稅後純益為人民幣 234,166,71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人民幣 1,476,252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人民幣 235,642,96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人民幣 149,999,998 元。本公司擬以每股人民幣 1 元折合新台幣 4.36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共計為新台幣 653,999,991 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因公司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 20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茲此應經本公司普通決議議決，敬請交付普通決議議決之。
6.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本案提請 承認：

	單位：人民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76,252
加：2010 年度稅後純益	234,166,716
2010 年度可分配盈餘	235,642,968
分配項目：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 1 元)	149,999,9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5,642,970

註 1：分配員工現金紅利人民幣 5,440,000 元，為 2010 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 3.5。

註 2：股東紅利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49,999,998 股為配發基礎。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表決股數為 95,816,789 股，贊成表決股數占已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者) 所代表股數之 80.50%，超過半數，本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通過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政策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明：擬提呈於本會議如附件 D-1 及 D-2 所示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之所有修訂。業經董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通過，茲此應經本公司普通決議議決，敬請交付普通決議議決之。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表決股數為 95,816,789 股，贊成表決股數占已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者) 所代表股數之 80.50%，超過半數，本案通過。

(二)案由：擬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1.擬提呈於本會議如附件 E 所示之本公司章程之所有修訂，業經 2011 年 3 月 11 日及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茲此業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以代替並排除其他現存本公司章程之適用，敬請交付特別決議議決之。
2.會議概要：

(1) 股東戶號 10 號林永豐提出原議案之修正案，其發言要旨：
建議公司章程修訂案除新增修訂條文之外，為配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之相關規定再增加修訂第 4.1、4.3、9.1、9.2、9.3、9.4、10.1 條。修正後條文內容為：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放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放置於註冊處所。

4.3 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時，該上公司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律及證券所規定證明及轉讓所有權，本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律及證券所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得自由轉讓。但公司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自行決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

9.2 除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時應從其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股份。

9.3 於受讓人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9.4 無論第 9.2 條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股份之轉讓，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董事會得以決議通過依證券所採用的有價證券轉讓方式為之。

10.1 公司得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章程大綱和章程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買回股份。

(2) 股東戶號 144 號楊國義對前述修訂案附議。

(3) 主席裁示對股東戶號 10 號林永豐所提之原議案修正案，進行表決。
決議：經表決結果贊成表決股數為 88,525,789 股，贊成表決股數占已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者)所代表股數之 74.37%，超過三分之二，股東戶號 10 號林永豐所提之原議案修正案照案通過，原議案視為否決。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 席：王世忠 紀錄：王珮文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影紀錄為準。

【附件 A】

營業報告書
歷經了數年的規劃與努力後，亞德客終於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成功。感謝各位股東對亞德客的支持，公司在 2008 及 2009 年的金融風暴期間，不但沒有裁員沒有減薪，反而規劃更多的經費來做員工教育訓練及拓展新客戶，並加強生產工藝改良與提升經營效率，當 2010 年景氣回春之時，亞德客已準備好各項因應措施來迎接大量的訂單，在所有同仁的努力之下，讓公司在 2010 年度的集團合併營收及獲利表現同創歷史新高紀錄。
2010 年度亞德客的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299,093 千元，較 2009 年度之 2,861,528 千元增加了 1,437,565 千元，成長 50.24%；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1,049,947 千元，較 2009 年度之 550,215 千元增加了 499,732 千元，成長 90.8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76 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4,533,095 千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30.22 元。2010 年度之集團合併營收、稅後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均創公司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紀錄。

隨著人工薪資不斷的上漲，製造商提高生產自動化的程度也日趨積極，而氣動元件正是生產自動化動力來源的首選。亞德客除了逐步擴充產能外，亦積極擴充國內外營運據點，預計在三年內將中國境內的銷售分公司從目前的四十家增加到八十家分公司以上；在海外營運據點方面，除了現有意大利銷售暨貿易加工廠子公司外，另將在其他歐盟地區設立據點；此外，將於今年下半年於新加坡設立東南亞銷售總部暨貿易加工廠，並於其他東南亞地區成立營運據點，持續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公司獲利。

在技術研發方面，亞德客除鞏固在中階民生工業相關產品的高市佔率外，近兩年來亦積極朝中高階產品規格開發，預計未來三年中每年度推出十項左右大系列規格的新產品，將公司提供給客戶的產品線服務廣度擴充一倍以上。除了針對新產品的研發外，另外亦對廠內生產自動化及工藝改良投入大批經費，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工業自動化進程的發展日新月异，裏足不前意味著落後，居安思危，創新求變是亞德客發展的永恆主題。未來的亞德客將在自動化進程的探索與發展中，成為一支不可或缺、舉足輕重的發展力量。公司也將持續的以穩健的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不斷的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改良生產工藝及改善生產流程，來加強公司各項的競爭力。也藉由提高經營效率佐以有效的成本控制來獲取更高的獲利。相信亞德客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必能再次締造新猷。

董事長 王世忠

【附件 B】

亞德客國際集團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20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賴國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 德 客 國 際 集 團 西 元 2 0 1 1 年 股 東 常 會

亞 德 客 國 際 集 團
獨立董事：張寶光
獨立董事：姜志俊
獨立董事：Leong Kam Son
西元 201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D-1】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6.1.3 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	6.1.3 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單一子公司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增加對單一子公司之貸款限額。
6.1.4 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利率不得低於放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6.1.4 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利率得參考借放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或本公司資金成本訂定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惟就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個別子公司間之貸款利息以不少於每年計息一次之方式為之。	增加利率訂定方式與計息方式
6.1.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所為資金貸與，均不受第 6.1.3 條融資金額之限制，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公司間對單一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6.1.5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所為資金貸與，均不受第 6.1.3 條融資金額之限制，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公司間對單一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增加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公司間。
新增	6.1.6 若本公司或子公司其所屬國就資金貸與情事有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亦應依照該規定方得為資金貸與。	因應集團所屬公司位於不同國度，需要遵從其所屬國之規定。
6.3.1.1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條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6.1.5 條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3.1.1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條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6.1.5 條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修訂引用條款錯誤。
6.4.2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將其同額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俾利還款時，依據本票到期日向銀行支付提示。	6.4.2 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應將其同額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俾利還款時，依據本票到期日向銀行支付提示，惟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公司間所為資金貸與，得免除開具本票。	增加得免開具本票保證之條件。
6.9.3 依相關法令辦理申報公司公告係依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交易後始適用之。	(刪除)	因應公司已正式上市則除。
6.11.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	6.11.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	因應繁體字轉換產生之錯別字修訂。

1 0 0

亞德客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隨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隨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6.11.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6.11.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因應繁體字轉換產生之錯別字修訂。

【附件 D-2】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2、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集團各子公司的背書及保證活動。	2、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與子公司的背書及保證活動。	因應 4.4&4.5 將原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及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之子公司都得視為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改為僅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為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
4.4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4.4 本公司：係指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4.5 子公司：係指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之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4.6 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於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予他人時，係指本公司；於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予他人時，係指各該提供背書保證之子公司。	將原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及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之子公司都得視為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改為僅 AIRTAC INTERNATIONAL GROUP 為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本公司。 新增 4.6 將本公司或子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予他人時，稱之為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
6.1.1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對外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6.1.1 本公司與子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對外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因應 4.4; 4.5; 4.6 名詞定義修訂。
6.1.2 若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有下列情況時，本公司不應對其提供背書保證： 一、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三、信譽風評不佳者。 四、已簽訂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五、不在董事會核准之擔保範圍內者。	6.1.2 若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有下列情況時，本公司、子公司不應對其提供背書保證： 一、有不利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之行為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三、信譽風評不佳者。 四、已簽訂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五、不在董事會核准之擔保範圍內者。	因應 4.4; 4.5; 4.6 名詞定義修訂。
6.1.3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	6.1.3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	6.1.3 條 第二款&第六款，因應繁體字轉換產生之錯別字修訂。 新增 6.1.3 條 第三款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新增 6.1.3 條 第七款子公司為其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者，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之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七、子公司為其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整體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謂「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七、子公司為其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整體對母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謂「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6.2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6.2.1 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載明被擔保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擔保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財務單位審核。 6.2.2 財務單位審核評估時，應辦理徵信評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 6.2.3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匯整，呈權責主管核示後辦理。 6.2.4 印鑒管理：對外擔保所用印鑒，以正式對外登記之公司印鑒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鑒，該印鑒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規定程式始得用印或棄發黑據。本公司若對外國人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的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2.5 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被授權主管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6.2.6 被背書保證企業遭款時，應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並將退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6.2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6.2.1 凡符合本公司、子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載明被擔保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擔保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財務單位審核。 6.2.2 財務單位審核評估時，應辦理徵信評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惟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 6.2.3 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匯整，呈權責主管核示後辦理。 6.2.4 印鑒管理：對外擔保所用印鑒，以正式對外登記之公司印鑒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鑒，該印鑒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規定程式始得用印或棄發黑據。本公司若對外國人為保證行為時，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所出具的保證函應由其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2.5 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被授權主管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6.2.6 被背書保證企業遭款時，應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並將退款之資料照會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以便解除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6.2 因應繁簡體字轉換產生之錯別字修訂。其餘因應 4.4; 4.5; 4.6 名詞定義修訂。
6.4 注意事項 6.4.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4.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之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	6.4 注意事項 6.4.1 本公司、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4.2 本公司、子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之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4.3 本公司、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	因應 4.4; 4.5; 4.6 名詞定義修訂。

